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FD(2020)-1089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小素 联系电话：13385863781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58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55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9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27604)

[第五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40](#_Toc92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8488)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1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0)-1089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元

最高限价：578803.5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 1 | 项 | 70万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 / 至  2020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3、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网上注册后按获取流程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5、获取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1 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质疑和投诉中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中标公告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耗时7个工作日，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④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a.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b.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c.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c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c2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2单元2102室，联系人：蔡女士，电话：13385863781/0576-88786369。)。

⑤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⑥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⑦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机场路451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86073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2单元2102室

传    真：0576-88786369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385863781

质疑联系人： 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228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台州市采监处

 地    址： 台州市财政局

 传    真： 0576-88200827

 联系人 ：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八、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时刻与采购代理机构保持联系。**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 1项 | 700000元 | 578803.5元 | 一年 |  |

## 二、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维保项目主要包含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挥中心、直属一大队管控中心、直属五大队管控中心项目维保、直属二大队一中队管控中心维保，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电子示教室系统，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会议系统维保，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出入口控制系统维保。

指挥中心系统在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智能交通、指挥调度、应急处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保障指挥中心系统在重大任务及日常指挥调度等方面的稳定使用，急需对指挥中心系统进行维保。

1. **维保内容**
2.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挥中心位于交通警察局十二层，项目建设于2015年，维保期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主要包含35块60寸DLP大屏显示及图像指挥调度系统、集中控制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及录播系统、动态环境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等。
3.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一大队管控中心位于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一大队一层，项目建设于2016年，维保期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主要包含15块55寸LCD拼接屏、显示控制系统和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五大队管控中心位于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1号楼2层，项目建设于2016年，维保期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主要包含12块46寸LCD拼接屏、显示控制系统和LED显示系统等。
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二大队一中队管控中心，项目建设于2013年，维保期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主要包含10块60寸DLP屏。
6.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电子示教室系统建设于2018年，质保期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主要包含云桌面系统、视频显示系统、扩声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等。
7.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会议系统主要包含九层中会议室、九层视频会议室和十二层会议室会议系统。九层中会议室包含投影机、调音台、话筒、音视频矩阵、功放、音响；九层视频会议会议室包含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图像显示系统、调音台、话筒、功放、壁挂音响等；十二层会议室包括投影机、两台电视机、调音台、话筒、视频矩阵、音频矩阵、数字音频处理器、功放和音响等。
8.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出入口控制系统包含东门车牌识别道闸系统和地下车库车牌识别道闸系统。

指挥中心维保、会议系统维保、停车场系统维保设备清单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设备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挥中心维保** | | |  | |
| 1.1 | **指挥大厅图像显示系统** | | |  |  |
| 1.1.1 | 60寸DLP投影显示单元 | | DVS-60-HD FO | 35套 |  |
| 1.1.2 | 分布式控制服务器 | | R720 | 1台 |  |
| 1.1.3 | 超高分服务器 | | R720 | 1台 |  |
| 1.1.4 | 天网视频解码器 | | M-9304 | 4台 |  |
| 1.1.5 | 显示处理器 | | VS-N51101 | 39套 |  |
| 1.1.6 | RGB处理器 | | VS-N9110B | 27套 |  |
| 1.1.7 | 高清处理器 | | VS-N8110F | 22套 |  |
| 1.1.8 | 网络交换机 | | S5500-52C-SI | 3台 |  |
| 1.1.9 | 大屏两侧LED | | P3.75室内双色 | 12平方 |  |
| 1.2 | **指挥中心音响扩声系统** | | |  |  |
| 1.2.1 | 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 | MX-540/M-900 | 1套 |  |
| 1.2.2 | 手持无线话筒 | | PGX24/SM58 | 2套 |  |
| 1.2.3 | 调音台 | | MG16 | 1台 |  |
| 1.2.4 | AV矩阵切换器 | | Pt-AV1608 | 1台 |  |
| 1.2.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DPA240A | 1台 |  |
| 1.2.6 | 功放 | | XLS402 | 1台 |  |
| 1.2.7 | 阵列音箱 | | MU408 | 2只 |  |
| 1.3 | **集中控制系统** | | |  |  |
| 1.3.1 | 中控主机 | | CR-PGMIII | 1台 |  |
| 1.3.2 | 无线触摸屏 | | IPAD 平板 | 1台 |  |
| 1.3.3 | 无线接收器 | | CRRFA-II | 1台 |  |
| 1.3.4 | 红外发射棒 | | CR-IR | 8根 |  |
| 1.3.5 | 电源控制器 | | CR-POWER8III | 5台 |  |
| 1.3.6 | 软件 | | CR-SYSTEM | 1套 |  |
| 1.4 | **十三层决策室** | | |  |  |
| 1.4.1 | 投影机 | | VPL-F501H | 1台 |  |
| 1.4.2 | 一体化可移动式会议终端 | | NEX1200-55 | 1台 |  |
| 1.4.3 |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 CR-DIG5201-A | 1台 |  |
| 1.4.4 | 主席发言单元 | | CR-DIG5202E2 | 1台 |  |
| 1.4.5 | 代表发言单元 | | CR-DIG5204E2 | 14台 |  |
| 1.4.6 | 吸顶音箱 | | CONTROL 924C | 4只 |  |
| 1.4.7 | 功放 | | XLS202 | 1台 |  |
| 1.4.8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DPA240A | 1台 |  |
| 1.4.9 | 调音台 | | MG16 | 1台 |  |
| 1.4.10 | RGB矩阵切换器 | | Pt-RGB0808-A | 1台 |  |
| 1.5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1.5.1 | UPS | | 科士达S30KV | 1台 |  |
| 1.5.2 | 单口数据面板 | | XTG-WAF-1P | 66个 |  |
| 1.5.3 | 六类数据模块 | | XTD-C6UMJ-AU-1 | 70个 |  |
| 1.5.4 | 单口数据底盒 | | 86型 | 66个 |  |
| 1.5.5 | 24口配线架（含模块） | | XTE-PR24P/XTD-C6UMJ-AU | 6个 |  |
| 1.5.6 | 12口光纤配线架 | | GP11E-12 | 2个 |  |
| 1.5.7 | 110型配线架 | | XTE-V110PUR-100P | 1条 |  |
| 1.5.8 | 交换机 | | S5120-28C-EI | 4台 |  |
| 1.5.9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 SFP-GE-LX-SM1310-A | 8个 |  |
| 1.6 | **指挥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 | |  |  |
| 1.6.1 | 温湿度传感器 | | TH-RS485 | 2个 |  |
| 1.6.2 | 漏水传感器 | | SG-LDS2 | 2个 |  |
| 1.6.3 | 漏水感应绳 | | SG-L200-7.5M | 4根 |  |
| 1.6.4 | 监控主机 | | SG-EMU | 1台 |  |
| 1.6.5 | 集中监控软件 | | MGRID | 1套 |  |
| 1.6.6 | 专用电源 | | 国产 | 2个 |  |
| 1.6.7 | 门禁系统 | | FJC-M411 | 1套 |  |
| 1.6.8 | 可视对讲系统 | | EP12PC 000D A3 | 1套 |  |
| **二**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一大队管控中心维保** | | | |  |
| 2.1 | 55寸LCD拼接屏 | | DS-D2055NL-B | 15块 |  |
| 2.2 | LCD拼接屏支架 | | 定做 | 1套 |  |
| 2.3 | 视频综合平台 | | DS-B21 | 1台 |  |
| 2.4 | 线缆 | | 配套 | 1批 |  |
| 2.5 | 操作键盘 | | DS-1600K | 1台 |  |
| **三**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五大队管控中心维保** | | | |  |
| 3.1 | 46寸LCD拼接屏 | | DS-D2046NL-C | 12块 |  |
| 3.2 | 大屏一体式框架 | | 定制 | 1套 |  |
| 3.3 | 视频综合平台 | | DS-B20 | 1台 |  |
| 3.4 | 大屏拼接客户端软件 | | IMVS-4200 | 1套 |  |
| 3.5 | 线缆 | | 配套 | 1批 |  |
| 3.6 | 操作键盘 | | DS-1600K | 2个 |  |
| 3.7 | LED双色显示屏 | | 3.75双色显示屏 | 1.66平米 |  |
| 3.8 | 控制系统 | | 配套 | 2套 |  |
| **四**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二大队一中队管控中心** | | | |  |
| **4.1** | 60寸DLP投影显示单元 | DVS-60-SXGA DL | | 10台 |  |
| **五**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电子示教室系统** | | |  |  |
| **5.1** | **云桌面系统** |  | |  |  |
| 5.1.1 | 桌面云终端 | 深信服/ aDesk-STD-200H | | 30台 |  |
| 5.1.2 | 桌面云服务器 | 深信服/ VDS-5050 | | 2台 |  |
| 5.1.3 | 虚拟存储模块 | 深信服/ VMP 5.3 | | 2台 |  |
| 5.1.4 | 软件授权 | 深信服/ VDI 5.3 | | 31个 |  |
| 5.1.5 | 电子教室软件 | 深信服/ 极域电子教室软件 | | 1套 |  |
| **5.2** | 视频显示系统 |  | |  |  |
| 5.2.1 | 22寸液 晶显示屏 | HP/N223V显示器 | | 30台 |  |
| 5.2.2 | 教学电脑 | HP/ProDesk 400 G4 MT+N246V 23.8显示器 | | 1台 |  |
| 5.2.3 | 5500流明高清投影机 | NEC/502H+ | | 1台 |  |
| 5.2.4 | 高清数码摄像机 | 索尼/FDR-AX45 | | 1台 |  |
| **5.3** | **扩声系统** |  | |  |  |
| 5.3.1 | 音响 | JBL/CBT50LA | | 2只 |  |
| 5.3.2 | 功放 | JK/MX-350 | | 1台 |  |
| 5.3.3 | 话筒 | JDS/JD-448 | | 2个 |  |
| 5.3.4 | 音频处理器 | 韵乐/X3 | | 1台 |  |
| 5.3.5 | 手持无线话筒 | JDS/M6500/M85 | | 1套 |  |
| **5.4**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5.4.1 | 48口千兆交换机 | H3C/LS-5120V2-52P-SI | | 1台 |  |
| **五** | **会议系统维保** | | |  | |
| **5.1** | **十二层会议室** | | |  | |
| 5.1.1 | 60寸电视机 | | 夏普60X550A | 2台 |  |
| 5.1.2 | 投影机 | | 爱普生 EB-760X | 1台 |  |
| 5.1.3 | 投影机升降吊架 | | TCTREND BOX-N30 | 1套 |  |
| 5.1.4 | 8\*8 音视频矩阵 | | ITAV AV0808 | 1台 |  |
| 5.1.5 | 8\*8 VGA带音频矩阵 | | ITAV VGA0808-A | 1台 |  |
| 5.1.6 | 调音台 | | A&H ZED-14 | 1台 |  |
| 5.1.7 | 主音箱 | | TB QM-12 | 4台 |  |
| 5.1.8 | 功放 | | TB QX-2 | 1台 |  |
| 5.1.9 | 数字电脑音频处理器 | | TB QS-244 | 1台 |  |
| 5.1.10 | 数字会议主机 | | ITAV TL6200 | 1台 |  |
| 5.1.11 | 会议话筒 | | ITAV TL6101 | 20个 |  |
| 5.1.12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 科达H850-B | 1台 |  |
| 5.1.13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 科达TrueVixon HD200 | 2个 |  |
| **5.2** | **九层会议室** | | |  | |
| 5.2.1 | 投影机 | |  | 1台 |  |
| 5.2.2 | 调音台 | |  | 1台 |  |
| 5.2.3 | VGA矩阵 | |  | 1台 |  |
| 5.2.4 | 功放 | |  | 1个 |  |
| 5.2.5 | 音响 | |  | 4个 |  |
| 5.2.6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 科达H850-B | 1台 |  |
| 5.2.7 | 桌面型视频会议终端 | | 科达KDV1000 | 2台 |  |
| 5.2.8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 科达TrueVixon HD200 | 2个 |  |
| **六**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 | |  |
| **6.1** | **地下车库停车场管理系统** | | | |  |
| 6.1.1 | 直臂自动挡车器 | | 富士/FJC-D618 | 2个 |  |
| 6.1.2 | 车辆检测器 | | 富士/FJC-D621 | 2个 |  |
| 6.1.3 | 出入口控制机 | | 富士/FJC-T618 | 2个 |  |
| 6.1.4 | 通讯器 | | 富士/FJC-Z624 | 1个 |  |
| 6.1.5 | 停车场管理软件 | | 富士/FJC-T210 | 1套 |  |
| **6.2** | **东门停车场管理系统** | | | |  |
| 6.2.1 | 车牌识别器 | | 海康威视 | 3个 |  |
| 6.2.2 | 直臂自动挡车器 | | 海康威视 | 3个 |  |
| 6.2.3 | 车辆检测器 | | 海康威视 | 3个 |  |

注：

★1.直属一大队管控中心维保范围不包含改造新建的9块55寸LCD屏，该部分维保在其质保期内由改建单位负责。

★2.直属二大队一中队管控中心维保范围只包含DLP大屏。

★3.电子示教室质保期内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质保到期后由维保单位负责。

★4.以上维保清单为参考清单，最终以中标后现场核对为准，如存在遗漏，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维保。

★4.以上列出的所有设备作为一个整体的维保项目，且不可分割。

1.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方需派遣一名工程师长驻于招标方，常驻地点为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十二层指挥中心；驻点期间，服从招标方管理，严格遵守招标方作息时间安排，严格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并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全程保障服务。常驻人员的变动需业主方同意。

1. **日常服务内容**
2. 驻点人员需掌握指挥中心的运作情况，每日检查大屏的运行情况并详细记录，检查显示处理器、高清处理器的运行情况；检查LED屏的显示情况。驻点人员应配合指挥中心管理人员对音响扩声系统进行调试，并对重大活动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3. 驻点人员每月对一大队管控中心、五大队管控中心、直属二大队一中队进行巡检，检查大屏及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对设备进行清洗、除尘等服务。
4. 驻点人员配合会议管理人员对会议进行保障。会议前期，积极配合参与会场布置、音视频调试；会议期间，驻点人员应在会场内全程保障以应对突发情况；会议结束后，驻点人员整理收拾会议设备。
5. 驻点人员每日检查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记录道闸开闸关闸的状态，如发现问题，应尽快修复。
6. **巡检服务要求**
7. 投标人每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DLP显示系统巡检一次，每次巡检后须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巡检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建议。当系统中应用出现异常或性能降低时，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性能分析，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8. 投标人每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LCD拼接屏显示系统巡检一次，每次巡检后须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巡检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建议。当系统中应用出现异常或性能降低时，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性能分析，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9. 投标人每月安排对会议室设备进行通电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建议。当系统中应用出现异常或性能降低时，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性能分析，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10. **应急服务**
11. 级别定义：
12. 一级（P1）：大屏出现故障，指挥中心出现停电、漏水；停车场系统出现故障；
13. 二级（P2）：RGB处理器等故障；会议保障；
14. 三级（P3）：设备通讯中断等但不影响正常运行；
15. 应急处理服务
16. 为招标人提供设备的7\*24小时服务电话支持，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无论软硬件，投标人均应及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17. 设备损坏时，尽可能维修，如必须更换配件，需业主方认可。
18. 根据故障级别，乙方应按照以下响应时限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响应时限 | 到达现场 | 排除故障 |
| 一级 | <30分钟 | <1小时 | <2小时 |
| 二级 | <1小时 | <2小时 | <4小时 |
| 三级 | <2小时 | <4小时 | <24小时 |

1. 中标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维护和故障恢复工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投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型号的硬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后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故障解决报告，留档保存。
2. **文档要求**
3. 按照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汇报、技术资料共享、服务报告提交等工作。
4.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份服务总结报告，具体包括：设备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及其他服务情况，并总结分析全年设备运行情况、服务统计等内容，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装订成册后提交给甲方。
5. 系统运维项目需文档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

| 序号 | 工作项 | 项目交付物 |
| --- | --- | --- |
| 1 | 日常技术运维 | 《日常运维服务清单》  《基础运维项目服务方案》  《日/月度/季度巡检记录表》 |
| 2 | 设备巡检记录 | 《设备巡检记录》 |
| 3 | 故障处理 | 《故障处理报告》 |
| 4 | 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 运维体系更新的相关制度、流程文档  服务改进报告等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运维人员/小组绩效考核管理流程及文档》  《日常问题处理流程流程及文档》（不涉及系统变更） |

1. **违约责任**

驻点人员应严格遵守业主方作息时间安排，未按照要求上下班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三次以上未响应的，每次承担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1. 中标方应及时对指挥中心进行维护。中标方未及时响应故障或用户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责任、三次以上未及时响应故障，每次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如中标方对发生的故障长时间不能处理或违约赔偿费额度达到合同总价的10%的，用户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合同被解除给用户方造成的合同金额 5%的损失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2. 中标方应及时响应招标方进行会议保障，未及时响应或未能完成会议保障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责任、三次以上未及时响应，每次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3. 用户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中标方未达要求的，有权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并可解除合同。中标方除承担合同金额100%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合同被解除给用户方造成的合同金额5%的损失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4. 中标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与用户方无关。

## 三、商务需求

**1、维保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按标书及投标要求提供半年维保服务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剩余50%等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

期满后服务质量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经甲方同意后，维保期按年度延续，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 | |
| 2 | 招标编号 | TZFD(2020)-1089 | |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4 | 招标内容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 | |
| 5 | 服务期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7 | 预算价 | 700000元 | 最高限价 | 578803.5元 |
| 8 | 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71001127@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c.纸质备份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2单元2102室，联系人：蔡女士，电话：13385863781/0576-88786369。) | |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14 | 开标程序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 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1001127@qq.com ， 联系人：蔡女士 ， 电话：13385863781 ）；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 15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 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 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 《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 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 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 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 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8 | 注册供应商事宜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 | |
| 19 | 投标样品 | 无 | | |
| 19 | 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2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22 | 讲解要求 | / | | |
| 23 | 解释权 |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可能增加的成本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招标代理费打7.5折记取7875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请供应商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须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

（5）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6）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技术方案描述：

A.对于现状需求分析及系统熟悉程度，对总体维护方案进行描述。

B.关键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描述。

C.日常维护方案（运维防护措施、巡检维修方法）；

D.应急预案（一级、二级、三级故障分别建立应急预案）；

(2) 实力信誉及业绩

A.投标人实力（投标人获得信誉、荣誉、奖项等）；

B.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C.具备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以及通过的管理体系证书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3）售后服务方案；

A.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B.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售后方案及措施；

C.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证书、驻点人员证书、售后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D.原厂承诺函；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 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 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 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以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 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 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 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a.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71001127@qq.com）或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b.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①投标人须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②纸质备份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

c.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d.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 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 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 撤回其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 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含）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含）以上的。

（1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 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 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 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 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 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 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 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自行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如果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商务报价分25分、商务技术分7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25分）**

商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二）商务技术分（7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资信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详见下文。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资信技术标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标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方案分32分** | 根据投标人对维保系统的熟悉程度，是否针对指挥中心、一大队管控中心、五大队管控中心、二大队一中队管控中心、电子示教室系统、会议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现状提供相应维护方案进行打分   1. 对于用户现状需求分析及系统熟悉程度（6分）：   做到准确详细的阐述现状得6-4.1分；做到基本理解需求并基本阐述现状及需求业务应用的，得4-3.1分，仅做到简单理解需求并简单阐述现状及需求业务应用的，得2.0-0.5分，阐述不到位或未提到的不得分   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进行打分（7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描述条款明确、内容齐全，针对各部门系统能提供不同的维护方案，且思路十分清晰、方案描述十分详细得7-5.1分；  ②方案描述条款比较明确、内容比较齐全，针对各部门系统能提供不同的维护方案，且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描述比较详细得5.0-3.1分；  ③方案描述条款基本明确、内容基本齐全，针对各部门系统能提供不同的维护方案，且思路描述思路基本清晰、描述基本详细得3.0-1.1分。  ④方案描述条款不够明确、内容不够齐全，未提供相应的维护方案，且思路不过清晰、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0-0.5分 （方案满足不了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 13分 |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描述酌情打分。（8分）  每有一条合理的分析和可操作的措施得2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日常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的运维防护措施、巡检维修方法等日常维护方案打分。方案措施到位、技 术全面先进的 3.0-4.0 分，方案措施简单，技术较普遍的 1.0-2.9 分；方案片面，缺乏具体防护措施的 0.1-0.9 分，未提及此项的不 得分 | 4分 |
| 投标人应对一级、二级、三级故障分别建立应急预案，针对预案的及时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  （1）项目应急预案措施明确、实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故障应急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安排比较详细、明确，及时及可行并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5.1分；  （2）项目实施预案措施比较明确、实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故障应急过程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安排基本详细、明确，可行满足要求的得3.1-5分；  （3）项目应急预案措施不够明确、实施偏离本项目实际、应急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安排比较模糊、不够明确的得1.-3分。  （4）未提及或是应急预案差的不得分 | 7分 |
| **企业实力及信誉17** | 1、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奖项等进行评审，按优劣从高到低分为一/二/三档：第一档5-3.1分；第二档3.0-1.1分；第三档1-0分； | 5分 |
| 自2017年1月1日起：建设类似案例（包含15块屏以上）单个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完成类似服务案例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6分。 | 6分 |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6分 |
| **售后服务26分** |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未有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的不得分。（须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否则该项不得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方案和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①具有详细的问题故障、需求处理等各方面运维保障服务机制且承诺一级故障处理半小时内响应、一小时现场，2小时排除，二级故障4小时内修复的，三级故障一天内修复的为第一档得4.1-6；  ②问题故障、需求处理等各方面运维保障服务机制描述基本详细且承诺一级故障处理半小时内响应、一小时现场，2小时排除，二级故障4小时内修复的，三级故障一天内修复为第二档得2.1-4；  ③问题故障、需求处理等各方面运维保障服务机制描述的不够详细,无法承诺一级故障处理半小时内响应、一小时现场，2小时排除，二级故障4小时内修复的，三级故障一天内修复的为第三档得0-2。 | 8分 |
|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中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明细） | 2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驻点人员数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6分；（需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6分 |
| 根据现场驻点维护人员、保障能力售后人员数量配备、技术支撑团队（学历、证书数量、工作经验）（以上人员需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综合实力等综合比较后打分。  （1）人员综合能力比较强、配备安排比较合理的为3.1-5分；  （2）人员综合能力一般、配备安排合理性一般得1.1-3分；  （3）人员综合能力较差、配备安排合理性较差的得0.-1分。 | 5分 |
| 提供DLP原厂服务承诺函3分，提供LCD原厂服务承诺函2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 5分 |

**备注：上文中提到的合同、企业资质认证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用户证明、社保证明等所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合同格式（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警局及直属各大队指挥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TZFD(2020)-1089**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招标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建设背景

### 2.项目建设内容：

###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总建设工期为 个月：合同签订后 天内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经专家评审或用户方确认系统设计方案后， 天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测试，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培训、试运行排除故障及优化，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用户方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 4.乙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除第一条第3款提到的项目资料外，乙方还应提供项目验收必需的其他材料。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该总金额中包括包括设备采购、需求调研、开发设计、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项目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否则，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1.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3.履行地点：台州市公安局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按标书及投标要求提供半年维保服务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剩余50%等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第一时间通知台州市公安局并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会同台州公安技术人员一同尽快恢复IDC设备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通过初验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60个工作日仍不能通过初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

**十二、验收**

1.项目验收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项目验收标准：甲方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招投标文件、论证后的技术方案要求和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时做好记录，签署验收报告，并立卷、归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相互间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应作出以利于甲方的解释。**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公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并有权扣除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部分的30%，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

5、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6、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项目规划环评工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参考样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职 务：

日 期：

###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样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派驻本项目驻点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拟任岗位 | 专业  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可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可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说明表

**产品说明表（参考样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详细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编制清单表，清单表中应不包含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项目、页码**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列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报价清单并承担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